附件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

兴平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7334)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_Toc1534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_Toc29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4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
| 3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
| 4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
| 5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
| 6 |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
| 7 |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
| 8 |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监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各村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
| 9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
| 1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
| 11 |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
| 12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引导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主动参与网上正能量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协同做好舆情处置，加强对所属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护。 |
| 13 |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
| 14 |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
| 15 |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各村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
| 16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
| 17 |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8 |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
| 19 |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
| 20 |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
| 21 |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
| 22 |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各村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3 |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双拥、国防教育以及潜力统计、民兵整组等国防动员工作，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
| 24 |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2项） | |
| 25 |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
| 26 |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
| 27 |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
| 28 |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
| 29 |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和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
| 30 |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
| 31 |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 32 |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
| 33 |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
| 34 |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
| 35 |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
| 36 | 开展数字经济培育工作，鼓励支持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37 |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
| 38 |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
| 39 |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
| 40 |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
| 41 |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各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
| 42 |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指导各村做好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探访关爱服务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
| 43 |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工作。 |
| 44 |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 45 |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46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47 |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
| 48 |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和社会保障卡申领使用等相关工作。 |
| 49 |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
| 50 |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
| 51 | 负责做好就业劳动力转移，建立劳动力资源台账，拓展务工基地，打造劳务品牌，推介用工信息，强化维权服务，指导组织村级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 |
| 四、平安法治（12项） | |
| 52 |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 53 |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民事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 54 |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
| 55 |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
| 56 |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
| 57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58 |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做好矛盾纠纷防范、排查、化解和回访工作。 |
| 59 |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 60 | 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 61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牵头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62 |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
| 63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 |
| 五、民族宗教（1项） | |
| 64 |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
| 六、乡村振兴（12项） | |
| 65 |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
| 66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 67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 68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
| 69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监管工作。 |
| 70 |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
| 71 |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
| 72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项目资产、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 73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撑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74 | 支持指导本乡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
| 75 | 支持指导本乡农户发展山毛桃、山杏、兴平土鸡等山林经济。 |
| 76 | 负责本乡移民村及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就业帮扶工作；稳步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落实，做好移民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工作。 |
| 七、自然资源（9项） | |
| 77 |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
| 78 |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79 |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
| 80 |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负责农业灌溉工作和农业灌溉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 |
| 81 |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
| 82 |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 83 |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
| 84 |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
| 85 | 组织开展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八、生态环保（9项） | |
| 86 |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
| 87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
| 88 |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 89 |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 90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 91 |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
| 92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
| 93 |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94 |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依法及时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协同防范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 九、城乡建设（5项） | |
| 95 | 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本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
| 96 | 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
| 97 |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98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
| 99 |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5项） | |
| 100 |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
| 101 |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
| 102 |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
| 103 | “升级改造”兴平梁，打造兴平梁桃花观赏打卡点。 |
| 104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
| 十一、卫生健康（4项） | |
| 105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治、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
| 106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为生活困难家庭提供帮助等工作。 |
| 107 |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
| 108 | 组织协调村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109 |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
| 110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
| 111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 |
| 112 |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 十三、综合政务（10项） | |
| 113 |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
| 114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
| 115 |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
| 116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
| 117 |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118 |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
| 119 |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
| 120 |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
| 121 |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
| 122 | 做好12345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城乡建设（22项） | | | | |
| 1 | 因降雨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的防汛排涝安全。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养的农村公路道路积水不畅的处置。 | 1.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积水情况，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3.指导并做好乡村道路积水处置。 |
| 2 | 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消防安全管理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上报存在拒不整改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组织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设充电设施； 2.指导发挥网格员作用，对建筑管理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发现上报的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责令改正； 3.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
| 3 | 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排查整治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全县范围内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排查整治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统筹推进全县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统筹实施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整治。 | 1.对农村自建房屋和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排查，汇总整理数据并上报；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对符合政策的，争取实施农房改造工程； 5.对农村自建房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6.数据汇总处理上报。 |
| 4 |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含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农房建设管理，负责农房（抗震房）设计图集编制推广、指导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指导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工作； 2.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和抗震房改造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资金拨付。 | 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房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建设工程监管、使用过程管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上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房屋安全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的排查上报、申请公示、资料审核、系统录入等工作。指导所辖村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做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 5 | 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征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的意见； 3.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4.对拟征收土地开展勘测定界； 5.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按时发放土地征收补偿款。 |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意见； 2.组织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相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3.调解土地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 6 | 山洪灾害防御、水利防汛、水利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 | 西吉县水务局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中小型水库防汛、设施运行及安全管理，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 1.制定防汛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2.组织排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3.履行小（2）型水库、淤地坝、蓄水池防汛行政责任、日常巡护维护责任。 |
| 7 | 河道、水源、堤坝、水库等涉水设施安全监管 | 西吉县水务局 | 西吉县水务局： 1.提供政策依据； 2.对河道、水源、堤坝、水库等涉水设施的建设、维护； 3.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 1.加强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巡护；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对辖区隐患能力范围内化解。 |
| 8 | 燃气安全监管（含聚能环排查、黑气罐及无码罐回收）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入户安检等安全生产职责； 3．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安全经营活动的行为，落实安全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充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负责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3.依法处理操纵燃气市场价格、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法查处。 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加强对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 | 1.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疑似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
| 9 | 《西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体检评估等工作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的职责，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土地利用等进行审批和监管。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及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负责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在规划实施中，统筹安排重大项目布局，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国土空间规划中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内容编制，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城乡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许可和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负责提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等相关数据和要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规划实施：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组织实施乡国土空间规划，具体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工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引导和规范乡村建设行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2.监督管理：对本乡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建设等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提供相关信息和协助； 3.体检评估：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提供本乡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根据体检评估结果，制定本乡的整改措施和行动计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优化和完善。 |
| 10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申报及竣工验收接养工作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前期申报工作；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建设标准等进行把关；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合理分配和管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组织或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建设内容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标准，指导、监督乡镇开展养护工作，对养护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进行审核；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发展需求，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 西吉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挪用、浪费等现象发生；参与项目前期的投资估算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指导乡镇做好项目选址工作，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参与项目前期的规划论证，对公路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核；在竣工验收时，对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定。 | 1.前期申报：根据本乡农村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想和申请；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的调查研究工作，包括路况调查、交通流量调查等，为项目申报提供基础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工作，协助办理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征求沿线村民意见，做好项目建设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村民的支持和配合。 2.竣工验收：在项目完工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做好验收现场的准备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3.接养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责任，明确养护人员和养护资金，建立养护工作台账；组织开展日常养护和定期巡查工作，及时处理路面病害、路肩损坏、排水不畅等问题，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加强对公路附属设施的保护，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养护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及时反馈公路养护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 11 | 城乡新建房屋质量安全监管 | 西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提供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服务，指导、协助乡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查处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对限额以上自建房实施施工许可，查处未按规定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督促危房解危并查处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指导乡镇规范涉及宅基地用地的农村自建房新建等审批管理，指导宅基地审批管理和资格认定。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实施监督检查，查处涉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违法改（扩）建及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城乡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监管房屋消防安全改造提升过程，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涉及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农房用作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教育、民宗、民政等国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本行业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本行业危房安全责任人解危。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生产经营和公益事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1.用地与规划审批环节，对农民自建住宅实施宅基地审批，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可受自然和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规划许可； 2.施工管理环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巡查，查处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告知相关部门查处。发现影响质量安全问题责令改正，需行政处罚的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实施限额以上自建房施工许可； 3.验收管理环节，对农民自建住宅的宅基地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可受委托实施规划核实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牵头组织、监督竣工验收； 4.使用管理环节，实施自建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检查房屋安全状况，鼓励将相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对隐患房屋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对危房治理改造备案监管，协助督促、指导、协调危房安全责任人解危。 |
| 12 |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土地现状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2.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复垦验收等工作。 | 1.开展日常排查； 2.发现问题上报。 |
| 13 |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等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14 |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责处管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备案登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部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 1.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对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进行盘活利用。 |
| 15 |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沿街商户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强化商家主体责任意识； 2.对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给乡镇，督促商户立即整改； 3.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取证，并责令商户立即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 1.政策宣传； 2.日常巡查； 3.违法情形上报。 |
| 16 | 汛期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在汛期前进行公路基础设施的全面安全检查，包括桥梁、隧道、边坡、挡土墙、桥涵、排水设施等。对于发现的隐患，如桥梁基础冲刷、边坡滑塌等，需要及时进行修复和加固； 2.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班值守，优化应急抢险救灾力量布局。组织开展汛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汛期，需要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3.在暴雨等恶劣天气下，需要加强公路的巡查和监控，必要时采取断行措施，确保关键路段和时刻的公路畅通。同时，需要保证公路排水设施的通畅，防止因排水不畅造成的交通事故。 | 1.对重大风险点排查，对确定的风险点建立风险台账；监视雨情、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按要求及时发布公路预警信息； 2.协助职责部门做好“小雨关注、中雨巡查、大雨值守、暴雨管控”相关工作。 3.成立乡村两级应急抢险队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
| 17 |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1.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负责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拟定全县农村公路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争取、协调、配合上级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提升改造，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职责，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乡镇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大路政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 落实乡村“路长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 |
| 18 | 闲置校舍、校田无偿划转工作 | 西吉县教育局、西吉县财政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教育局：牵头制定划转方案，审核闲置校舍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基础信息。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土地性质，指导土地用途合规性。 西吉县财政局：负责资产移交的审批工作。 | 1.现场查看闲置校舍、校田，协助学校做好资产清查； 2.上报查看信息； 3.协助上级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所需的各种手续； 4.对划转后的闲置校舍、校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接收方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产，防止资产再次闲置或被滥用。 |
| 19 | 农村公路的养护监管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2.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具体包括：道路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 3.负责县道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 1.做好本乡乡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
| 20 | 非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西吉县公安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道路安全知识。 2.定期进行检查和检修，及时发现并修复路面问题。 3.负责道路维护养护工作。 4.对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理。 西吉县公安局：对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进行事故处理。 | 1.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 21 | 开展新建农村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及征地拆迁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核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负责新建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及征地拆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 1.负责乡村两级项目公示并做好两级会议记录； 2.配合做好资产移交手续； 3.做好移交项目的运营维护； 4.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及资金兑付。 |
| 22 |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 西吉县公安局、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养道路隐患的处置、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客运车辆的非法运营处置及交安设施的维护。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区域内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工作，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1.对辖区内的村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发挥好“两站两员”作用。 |
| 二、民生服务（6项） | | | | |
| 23 | 实施“雨露计划”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督导村级提交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学生名单。 2.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实时督导各乡镇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推荐。 | 1.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提交受助学生资料，进行乡村两级审核公示。 2.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就业情况，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 |
| 24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待遇资格认证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吉县公安局、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审计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资格确认；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手续的审核及基金监管等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征缴、待遇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西吉县公安局：对户籍进行审核确认；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对土地权属进行审核备案； 西吉县审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 1.政策宣传和群众参保引导； 2.收集失地农民的报审材料； 3.对失地农民的相关信息进行初步审核； 4.将初步审核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 5.配合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公示。 |
| 25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 西吉县医疗保障局 | 西吉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包括待遇享受等，指导各乡镇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工作。 |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2.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
| 26 |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延续申请 | 西吉县残联 | 西吉县残联：严格审核扶持项目，履行公示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按年度进行项目绩效评估；对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报冒领、骗取扶持资金及各种补贴的，要追回全部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开展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 |
| 27 | 殡葬服务及散埋乱葬的监管 | 西吉县民政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 西吉县民政局： 1.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2.联合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公安局、乡镇及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内搭建灵棚治丧投诉进行治理； 3.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规范管理，将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4.对散埋乱葬点进行迁移治理。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林地、草地私自建坟行为进行监管。 | 1.配合做好辖区内搭建灵棚治理工作； 2.排查核实辖区内散埋乱葬等情况； 3.统计上报迁坟资料； 4.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
| 28 | 对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 西吉县民政局 | 西吉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本行政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核定、审批、管理等、对违规资金的追缴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职责及处罚措施。 | 配合西吉县民政局及时追缴违规获得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 |
| 三、平安法治（5项） | | | | |
| 29 | 校内涉校涉生安全管理 |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1.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2.履行安全教育职责。 3.开展学校安全生产排查、隐患整改等工作。 | 1.配合定期内对辖区内的学校消防设施、食品安全等进行安全检查或评估，确保学校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协调教育、公安、消防、卫生等共同做好学校安全改正； 3.加强对学校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
| 30 | 涉行业部门信访事项办理与化解 | 西吉县委社会工作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 西吉县委社会工作部：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6.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7.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 配合行业部门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
| 31 | 精神障碍患者预防及卫生服务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西吉县民政局、西吉县医疗保障局、西吉县教育体育局、西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主管本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负责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家庭医师签约、定期随访、规律服药、规范管理等工作。 西吉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特困供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将因严重精神障碍疾病致残的低收入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各类具备照护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为处于稳定和康复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托养服务，加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力度。 西吉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抓好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1.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预防精神障碍疾患发生； 2.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审核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3.协助其他乡镇做好在本辖区居住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卫生服务工作。 |
| 32 | 地震应急响应期间疑似危房的管控及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民政局、西吉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开放行业部门管理的应急避难场所；2.及时协调调度应急物资保障临时安置群众生活所需； 3.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工作。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乡镇上报的房屋安全排查情况，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 2.对鉴定为C、D级房屋、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第一时间采取封闭停用、警示标示等管理措施加以管控，待条件成熟时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改造整治，并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提供临时保障性住房进行安置。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房屋鉴定结果，对鉴定为C、D级房屋的营业场所协助住建部门进行临时关停。 西吉县民政局：对经灾害救助过渡期满三个月后，基本生活仍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及临时避难场所卫生防疫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开放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应急设施设备，安置和管理受灾群众，管理救灾物资，整治环境卫生； 2.根据上级部门反馈的房屋鉴定结果，对鉴定为C级房屋且具备条件的，动员群众进行加固，对鉴定为D级房屋的劝导群众搬离； 3.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4.配合做好危房加固、临时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以及困难群众的救济救助工作； 5.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配合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
| 33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西吉县财政局 | 西吉县财政局： 1.负责协调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政策解读，通报相关形势，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3.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集中排查等多种方式的主动风险排查机制，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上报。 |
| 四、社会管理（4项） | | | | |
| 34 | 扫黄打非 | 西吉县委宣传部、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西吉县委宣传部： 1.“扫黄打非”进基层，成立基层站点，设立组织机构，制度上墙； 2.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3.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扫黄打非”专题会议，研判“扫黄打非”工作新形势； 4.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及时向上级“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汇报并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35 |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西吉县司法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公安局、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 西吉县司法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西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置城市道路规范的警示标志等。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设置辖养的农村公路规范的警示标志，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市范围内的校园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西吉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西吉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 36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西吉县民政局、西吉县公安局 | 西吉县民政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西吉县公安局：按照权责范畴，告知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向其救助站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对本乡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对本乡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
| 37 |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监管及评定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养殖业合作社、农场监管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对乡推荐的示范社和示范场进行考评验收。 3.对符合县级示范社和示范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授牌。 | 1.抓好种养殖业生产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2.组织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评级。 |
| 五、文化旅游（1项） | | | | |
| 38 | 旅游场所、农家乐安全监督管理 |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2.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登记、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 3.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4.保障旅游用地，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发展旅游项目，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推动观光、休闲、度假旅游协同发展； 5.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旅游安全监管。 | 协助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 |
| 六、市场监管（3项） | | | | |
| 39 | 打击传销 | 西吉县公安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予以移交，对不构成犯罪的予以处罚。 西吉县公安局：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 | 1.宣传、排查出线索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开展教育帮助。 |
| 40 |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商铺和从事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城市建成区域内不在划定区域内摆摊设点行为进行处罚。 |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41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委统战部、西吉县卫生健康局、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西吉县委统战部：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西吉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县分局，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
| 七、农业农村（11项） | | | | |
| 42 |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立即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3.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4.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申请由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提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43 | 对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对本辖区大棚房等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44 | 畜禽私屠乱宰的监督管理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抽查畜禽屠宰经营者是否违法经营，对私屠乱宰依法进行处理。 |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线索摸排、违法现场保护工作。 |
| 45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3.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病虫害； 4.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及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 1.深入田间地头做好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安全用药，加强“飞防”作业监管等； 2.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防治项目，组织农户参与防治工作。 |
| 46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委统战部、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卫生健康局、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业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西吉县委统战部、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全县食用农产品清真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西吉县工业信息化、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
| 47 | 涉农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改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负责做好安全宣传； 3.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 1.开展涉农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整改整治工作。 |
| 48 | 农村饮水安全 | 西吉县水务局 | 西吉县水务局： 1.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更换改造铺设管道、新建阀井、管道穿渠等； 3.进行人饮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4.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 1.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2.配合第三方统计自来水存在问题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3.宣传冬季自来水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
| 49 | 脱贫小额贷款风险防控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上报贷款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2.每月对小额信贷贷款情况进行通报； 3.对小额信贷风险进行防控，及时按照协议规定，在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 1.宣传贷款政策； 2.定期提醒农户按期还款付息。 |
| 50 | 就业帮扶车间的运行管理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重新认定和置换； 2.监督管理就业帮扶车间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组织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3.协调下发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指导全县帮扶车间的运行管理，会同农业农村局、人社等部门完成帮扶车间的重新认定。 2.鼓励支持帮扶车间发展壮大推动帮扶车间设备改造，推动帮扶车间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发展空间和能力。 | 1.负责帮扶车间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工作，督促帮扶车间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2.将相关数据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
| 51 | 开展产业基地类（马铃薯、蔬菜、食用菌、杂粮、中药材等）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 1.政策宣传； 2.开展摸排； 3.及时上报给上级相关部门。 |
| 52 | 金融帮扶工作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财政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金融帮扶工作，调查核实乡镇上报农户资格并审批备案。 西吉县财政局：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帮扶政策。 | 1.大力宣传金融帮扶政策，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 2.对需要金融帮扶的农户进行资格审核； 3.配合做好入户核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逾期贷款收缴等。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
| 53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内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运行的监督管理。 | 1、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 3、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54 |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 2.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1.协助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事故抢救等工作； 2.制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 3.管理使用好上级部门配发的应急救援物资； 4.乡镇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合符合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
| 55 |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1.协助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事故抢救等工作； 2.制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 3.管理使用好上级部门配发的应急救援物资； 4.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合建设符合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 |
| 56 |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 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 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督查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 1.积极宣传安全知识； 2.配合上级部门督查检查、整改；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 57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或个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
| 58 | 地震灾害预防 | 西吉县地震局 | 西吉县地震局:组织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数据排查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排查、数据上报，做好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数据支持。 | 1.配合做好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内居住人员排查、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 2.配合做好地震宏观观测、灾情速报和地震科普宣传。 |
| 59 |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及避险搬迁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会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3.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点避险搬迁工作。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加强地质灾害的群策群防工作； 2.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3.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信息； 4.做好群众撤离转移等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思想动员及安置工作。 |
| 60 | 开展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 | 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 西吉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协调居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 开展冬季安全取暖宣传工作，摸排辖区内使用煤烟取暖的住户，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户主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 61 |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 西吉县公安局 | 西吉县公安局： 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
| 62 |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工业信息化、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工业信息化局、西吉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隐患、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工业信息化和商务部门对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对本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
| 63 | 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西吉县公安局、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供销社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西吉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从严审批焰火晚会等大型活动，积极开展“打非治违”并及时销毁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打击惩处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西吉县供销社：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九、生态环境（8项） | | | | |
| 64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相关工作。 |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65 |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66 |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管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西吉县公安局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认定。 西吉县公安局：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西吉县公安局等主管部门； 3.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
| 67 | 河湖“四乱”整治 | 西吉县水务局 | 西吉县水务局： 1.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2.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使用等工作； 3.抓好河湖“四乱”及反馈问题整治工作。 | 1.对辖区内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2.协助上级部门整治违法违规的“四乱”问题，对河道沟道内偷倒的生活垃圾开展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 68 |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 1.配合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对辖区涉危废、固废随意倾倒、处置行为进行全面排查； 2.配合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对辖区内的危废、固废问题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存在危废、固废问题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
| 69 | 规模养殖户（场）、企业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检查和指导，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2.组织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提高粪污处理水平和能力。 3.检查粪污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1.宣传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 2.配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3.对粪污处理及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 70 | “散乱污”企业治理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散乱污”企业清零成效，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清零。持续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在摸排中发现的新增“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治理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问题进行整改。 |
| 7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通知第三方保洁服务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对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考评； 2.开展政策宣传，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
| 十、卫生健康（2项） | | | | |
| 72 | 开展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创建国家卫生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1.组织乡、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配合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验收工作； 2.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
| 73 |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吉县卫生健康局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隔离储存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品与食品； 3.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 |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3.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4.督促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按要求开展工作； 5.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十一、自然资源（10项） | | | | |
| 74 |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 75 |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非法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76 | 对森林督查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1.收到上级卫片图斑信息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 2.对违法案件，按照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恢复到位的原则进行案件处置； 3.依法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配合林业草原部门对森林督查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
| 77 |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发现、核实、整改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农化问题整改。 1.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可处以罚款。 农业农村局负责非粮化问题整改。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和西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按时将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反馈各乡镇，指导督促各乡镇对反馈图斑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整改，核查上传图斑举证情况； 3.现场核查各乡镇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整改情况。 | 1.配合核实年度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 2.配合处置耕地违法占地、用地图斑； 3.配合排查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问题； 4.配合核实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出问题； 5.配合落实耕地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6.配合开展遥感监测暨卫片耕地执法。 |
| 78 | 撂荒耕地复垦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4.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提交的不存在撂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撂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 1.宣传撂荒耕地复垦政策； 2.配合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
| 79 |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监督管理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并对违法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盗伐、滥伐林木日常巡查； 2.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处理。 |
| 80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自然资源部门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管理。 | 配合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
| 81 | 古树名木的保护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 2.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打击处理。 |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等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
| 82 | 河道违法图斑核查及整改 | 西吉县水务局 | 西吉县水务局： 1.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2.对存在河道四乱问题进行督查通报；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接受上级传达的违法图斑信息； 2.根据经纬度坐标实地考察； 3.与当事人联系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法的行为报上级水务部门。 |
| 83 | 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工作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2.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职责。通过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现场勘测、拍照、摄像；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等。 | 1.摸排辖区内的闲置空地的基础信息； 2.核实土地权属、面积、性质等基础信息； 3.分类摸清存量闲置土地底数，建立台账。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城乡建设（21项） | | |
| 1 |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服务领域内房屋装饰装修项目管理服务，严格履行协议签订、禁止行为告知、现场巡查监督，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等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取合理措施告知，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 2.指导建立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制度，督促属地物业管理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房屋装饰装修的安全巡查、管理责任； 3.督促和协调乡镇、社区主动承担无物业小区内房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安全承诺书签署、安全巡查、管理等责任。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巡察或其他举报信息线索发现存在该事项行为后，向个人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
| 2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监管工作； 2.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
| 3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易发生偷倒行为区域进行定时定点巡查巡防； 2.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民网留言、三级24小时值班制度等投诉举报机制，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
| 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预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5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职责权限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进行处罚。 |
| 6 | 自建房安全等级、危房和抗震宜居房鉴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危房和抗震宜居房鉴定，并反馈鉴定结果。 |
| 7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管理权限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核实后进行处罚。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管理权限对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 |
| 8 | 对占道经营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 9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2.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3.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10 | 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含安全检查、摸排问题整改）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 |
| 11 |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规划，指导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临街建筑物的建设和外立面装修等进行规范和监管，从源头上把控建筑物的外观和整体风貌，以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和市容要求。并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督和处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下级执法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以及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问题等。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县分局：对工程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确保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未按要求及时维护广告画面，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涉及市容的广告问题进行整治。 西吉县公安局：当出现暴力抗法或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情况时，公安机关会依法进行处理。 |
| 12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对涉及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管。 西吉县公安局：在必要时协助执法，维护执法现场秩序，若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将依法进行处理。 |
| 13 |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工地集中开工期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各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路段设卡检查；对发现的拉运密闭不严、沿街撒漏、带泥行驶等违规运输车辆追溯源头并立案查处。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对行驶在辖养公路的车辆装载物触底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责令整改，实施行政处罚。 |
| 1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17 |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依法查处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 西吉县水务局：依法查处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 |
| 1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西吉县民政局：组织对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进行排查。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有权对违规建设公墓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违规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
| 19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2.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 二、交通运输（1项） | | |
| 22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 |
| 三、民生服务（1项） | | |
| 23 |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西吉县民政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 24 | 电动自行车安全排查整治 | 西吉县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增设。 |
| 2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西吉县司法局：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 26 | “反诈APP”下载 | 西吉县公安局：“反诈APP”注册安装不再作为平安建设考核事项，通过宣传引导群众安装。 |
| 27 | 摸排上报辖区和领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摸排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拖欠中小民营企业的工程、货物、服务款项情况。 |
| 五、社会保障（6项） | | |
| 28 |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 |
| 29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等情形的处罚 | 西吉县民政局： 1.对基层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他们如何识别骗取低保行为，以及如何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 2.核查并查处违法行为，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西吉县公安局：在必要时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调查，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城乡供水水费收缴 | 西吉县水务局： 1.由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水投公司组织征收；收缴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并对水费收缴和水价进行监管。 2.负责对运行管理、价格报批、水费征收及城乡供水管理制度制定、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指导。 |
| 31 |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 32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西吉县民政局：会同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西吉县民政局：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 34 | 关于固原市劳动力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录入 |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进行账号维护。 2.录入数据检查，一是检查乡镇是否完成基本信息的录入；二是对转移就业信息进行日常跟踪；三是看基本信息中的户口所在地是否录入到村一级，如果没有，则督促村级管理员进行更正操作；四是对点对点输送人员必须全部录入到系统当中。 3.加强对乡镇一级的督促力度。 |
| 35 | 逾期小额信贷的催收 | 西吉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放贷银行、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清收。 |
| 36 |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和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服务。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37 | 电动车信息采集建档和挂牌 | 西吉县公安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车建档并挂牌。 |
| 八、生态环保（4项） | | |
| 38 | 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检查 |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运用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推动行业落后低端产能有序退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商贸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检查。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落实复工复产报备制度，指导制定应急预案。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39 | 燃煤锅炉、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1.负责制定需关停整合、改造的燃煤锅炉清单和需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的工业炉窑清单； 2.负责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过程的监督管理； 3.负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执法监管。 西吉县工业信息化局： 1.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关闭热效率底下，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公益落后等严重光污染环境的工业窑炉，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 3.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 西吉县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加强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对工业废弃治理设施达标情况开展排查等。 |
| 40 | 河道私设排污口监管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1.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工作； 2.加强对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监督监测，依法查出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
| 41 | 农村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与争议土地权属有关的证据，组织专业人员对争议土地进行实地勘查定界。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有权属争议的土地重新进行确权颁证。 |
| 九、市场监管（3项） | | |
| 42 | 对清真食品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 西吉县委统战部：监制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权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
| 43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3.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
| 44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 十、水利（9项） | | |
| 4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46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若有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47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 1.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调查取证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49 |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若有违法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若发现违法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
| 52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水务局：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2.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西吉县水务局： 1.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2.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 十一、卫生健康（3项） | | |
| 54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由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机构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向主管部门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
| 55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 2.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56 |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西吉县卫生健康局、西吉县教育体育局、西吉县交通运输局、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 1.开展禁烟宣传； 2.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场所吸烟行为进行管理； 3.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
| 十二、乡村振兴（7项） | | |
| 57 | 健康保收缴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保险公司到各村进行保费收缴，并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保险收缴及资金赔付，解决农户需求。 |
| 58 | 爱妮保收缴 | 西吉县妇联：协调组织保险公司到各村进行保费收缴，并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保险收缴及资金赔付，解决农户需求。 |
| 59 |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品种实验；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介的成熟的、经过批准的新品种通过政策项目、设置试点等方式进行推广。 |
| 60 | “富民贷”推广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申报的富民贷的贷款信息进行审核。 |
| 61 | 对私屠乱宰行为进行处罚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私屠滥宰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 62 | 铁杆庄稼保收缴 |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导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做好相关保险报销衔接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
| 63 |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64 | 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对加油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西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检查。 |
| 65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66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监管、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 |
| 67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
| 68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
| 69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十四、自然资源（23项） | | |
| 70 | 古树名木认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在普查间隔期内，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变化、生长状况和养护等情况，对普查、补充调查的古树名木组织鉴定并对外公示鉴定结果。 |
| 7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警； 2.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并进行危险性分析； 3.编制县级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及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响应流程； 4.监督建设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防灾措施； 5.对地质灾害进行科普宣传。 |
| 72 | 土地征收、征用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征地前影像资料录制，土地现状调查、数据报送，解决征地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处理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及被征收土地登记、协议签订、公示上报，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等。 |
| 73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75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
| 77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79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8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报告并协助查处。 |
| 81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代为履行下列情形，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是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是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三是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 |
| 82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83 |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公安局：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4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85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86 | 森林资源（含林木采伐）监管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 87 |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
| 88 |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
| 89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 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的行为责令限期治理。 |
| 90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西吉县水务局：负责小Ⅰ型以上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91 |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处罚 |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非村民主体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查处，包括责令拆除、恢复耕种条件、罚款； 2.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查处以设施农业为名违规建设厂房等非农设施的行为，对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责令整改并处罚。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拆除违建、恢复耕地； 2.协助自然资源局对村民违法建房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3.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村民违法占地行为，对顶风违建的依法从严处理。 |
| 92 |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管 | 西吉县水务局: 1.河道采砂规划与许可：负责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对符合条件的沙场颁发采砂许可证，明确采砂的范围、深度、方式等要求，确保采砂活动有序进行； 2.对沙场采砂作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采砂设备、采砂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深度采砂等违规行为，对违规沙场责令整改或依法处罚；3.协调处理沙场之间、沙场与其他涉河工程或活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指导沙场做好防洪、通航安全等工作，保障河道行洪、通航等功能正常发挥。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对沙场的矿产资源开采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采，防止非法侵占、破坏矿产资源等行为，对占用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侵占湿地自然保护区、林地等的采砂行为进行查处； 2.参与沙场的规划和选址工作，审查其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审批和许可； 3.指导沙场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如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 |